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1
六、 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2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2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5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15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15
十二、 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十三、 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23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投资者
广州麦巨	指	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云南南天	指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北京融拓	指	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沈阳融拓	指	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现有股东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的所有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验资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8）第 0000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7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

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资料、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 15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9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证明、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麦巨

企业名称	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NG63F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港南街18号三层（部位：自编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茅荣）
投资总额	3,210万元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8日至长期

基金编号	SCL046
备案时间	2018年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广州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云南南天

企业名称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3X23X1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36号经开区金融中心A-304-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宁）
投资总额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基金编号	SS1731
备案时间	2017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北京融拓

企业名称	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44P71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号院3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齐政）
投资总额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46年10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27日至2046年10月26日止

基金编号	SW3858
备案时间	2018年1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沈阳融拓

企业名称	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55BC9M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1座2018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齐政）
投资总额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5日至长期
基金编号	SX9115
备案时间	2018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资料、《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与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405,000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6.5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2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为2018年2月6日（含当日）至2018年2月14日（含当日），并同时公告了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及相关注意事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2月14日，共有4位投资者认购了发行人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麦巨	4,610,000	29,965,000	现金
2	云南南天	4,610,000	29,965,000	现金
3	北京融拓	2,770,000	18,005,000	现金
4	沈阳融拓	310,000	2,015,000	现金
合计		12,300,000	79,9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4月2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14日止，发行人实际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共计79,9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0,000元，资本公积67,225,471.70元（扣除承销费用、验资费用中包含的进项税额25,471.70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79,48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总额的上限，且每股发行实际价格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一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2月1日，发行人分别与广东麦巨、云南南天、北京融拓、沈阳融拓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安排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回购、对赌及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六、 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增资扩股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出具了《增资扩股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股份认购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证明、《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2018年2月24日，基金编号为SCL046；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日，登记编号为P1017068。

（2）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基金编号为SS1731；其基金管理人为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登记编号为P1061395。

（3）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2018年1月9日，基金编号为SW3858；其基金管理

人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26828。

(4) 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基金编号为SX9115；其基金管理人为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时间为2017年9月1日，登记编号为P1064929。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15名，除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初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瑞融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均为自然人。

1、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涛，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互联网技术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及其配偶张乃芳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2、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军，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互联网技术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职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职工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3、广州初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春艳，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根据广州初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初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春艳等 15 位自然人基于相互之间的信任，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4、辽宁瑞融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薛永晨，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辽宁瑞融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瑞融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薛永晨等 15 位自然人基于相互之间的信任，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广州麦巨、云南南天、北京融拓和沈阳融拓均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承诺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广州麦巨、云南南天、北京融拓和沈阳融拓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承诺书》，承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信息、《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3）（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2018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2月15日，发行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凌海锦银村镇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在辽宁凌海锦银村镇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检查等作出了具体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市场推广、研发支出等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亦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室，亦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二、 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

检索，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功伟

经办律师：

吕正

2018年4月12日